

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文件

粤统办字〔2014〕17号

关于做好2014年全省 统计从业资格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区统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《关于做好2014年度全国统计从业资格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育函〔2014〕6号）精神，提升统计从业人员素质，现结合实际，就开展2014年全省统计从业资格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从业资格考试

（一）考试时间

2014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时间为9月21日。

具体考试时间：

9:00-11:00《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》

14:00-16:00《统计法基础知识》

（二）工作安排

(见附件 1)

二、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

(一) 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在岗专(兼)职统计从业人员。重点是 2012 年前获得统计从业资格且未参加过继续教育培训的《统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持证人员。

其他需要学习统计专业知识的人员可自愿参加培训。

(二) 培训内容

可在附件 4 所列课程目录中选定 1 门(或 1 门以上)课程作为继续教育培训课程。

(三) 培训方式与结业考试

培训形式以面授为主,个人自学为辅,每门课程面授时间不少于 32 课时。

结业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进行。由地级以上市统计局(含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,下同)负责组织实施。考试前 10 个工作日,向省统计局教育中心提出考试申请;经核准后,按省局教育中心下发的试题和统一要求印制试卷,组织考试;考后 15 个工作日内,考试成绩以电子文档形式报省局教育中心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(一)各地要按照《广东省统计局关于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监管办法》精神,加强对本地区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承办机构的监督检查,将其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日程。进一步明确职责,与承办机构和人员签订工作责任书,组织和指导他们学习领会《统计从业资格考试与认定工作手册》、《统计从业资格考试

《安全保密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文件，使他们熟悉规章，明晰流程，掌握标准，确保考试与认定工作规范、安全、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各地要依据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）和《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加强对统计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，积极配合统计“四大工程”建设，突出继续教育课程的针对性、实用性。

（三）各地要加强统计从业资格工作的组织管理，安排人员负责对本地区承办机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实施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。

（四）9月中旬省局组织人员对各地统计从业资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联系人：徐智玲 张 艳

电 话：（020）83134981、83134412 传 真：83134980

- 附件：1. 2014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安排表
2. 2014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场备案登记表
3. 2014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征订单
4. 2014年继续教育教材征订单



附件 1

2014 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安排表

时 间	要 求	承 办 单 位
6 月 21 日前	对外公布考试大纲、报名办法	各承办机构
8 月 21 日前	组织报名	各承办机构
8 月 29 日前	将参加考试人数、考场设置情况报市承办机构；市承办机构汇总后报省承办机构	各地级以上市承办机构
9 月 18 日	地级市承办机构到省承办机构领取试卷	省、地级以上市承办机构
9 月 19 日	县承办机构到市承办机构领取试卷	各地级以上市承办机构
9 月 20 日	检查考场准备情况	各承办机构
9 月 21 日	组织考试	各承办机构
9 月 21-22 日	县承办机构将试卷送到市承办机构	市、县承办机构
9 月 22-24 日	市承办机构将试卷送到省承办机构	省、地级以上市承办机构
9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	评卷、发放成绩单	省承办机构
11 月 1 至 15 日	将考试成绩通知考生	各承办机构

附件 2

2014 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场备案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（考场）：

		考场设置情况									合计
统计 基础 知识 与 统 计 实 务	人数 / 试室										
	试室个数										
统 计 法 基 础 知 识	人数 / 试室										
	试室个数										
考场基本情况											
		姓 名		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				
主 考											
副 主 考											
具体负责人											
考场详细地址											
备 注											

注：本表非常重要，请认真填报。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附件 3

2014 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征订单

订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教材名称	定价（元）	征订数量 （册）	金 额 （元）
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	20		
《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》学习指导	15		
统计法基础知识	15		
《统计法基础知识》学习指导	15		
合 计	65		
教材 发 放 要 求			

联系人： 电 话： 传 真：

填报人： 电话（手机）： 填报日期：

附件 4

2014 年继续教育教材征订单

单位（盖章）

征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教材名称	定价（元）	数量（册）
1	工业企业一套表填报指南	15	
2	统计术语与热点问题解读	15	
3	统计“四大工程”建设三十问	10	
4	统计热点问题解读	15	
5	建筑业企业一套表填报指南	15	
6	新《统计法》解读	8	
7	基层统计报告写作点评	15	
8	基层统计分析实用案例	15	
9	调查报告写作	18	
10	调查分析基本技能	18	
11	社会经济调查方法与实务	18	

主管领导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、邮编：

传真电话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

2014年3月24日印发
